

证照编号 6207242026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207242026XS00036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8月25日



工程代码: 2311-620724-04-01-558090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高台县珍珠滩小型水库工程
	项 目 代 码	2311-620724-04-01-558090
	建设单位名称	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项目建设依据	高政办发[2025]31号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水网建设规划>的通知》；
	项目拟选位置	高台县黑泉镇胭脂堡村东南方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总用地规模为39.8718公顷。其中：水域淹没区外15.7950公顷，水域淹没区24.0768公顷，均为国有未利用地。
拟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水库坝体，占地156207㎡；修建管理房1处，占地1629㎡；修建闸室1座，占地114㎡。工程死库容2万m³，兴利库容329万m³，水库总库容331万m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高自然资源函字【2026】164号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珍珠滩小型水库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的要求》； 2.相关附件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